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6-17 楼

乙方：山东科技大学

地址（详细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煤矿安全检查专项服务（项目编号：ESZCS-G-F-260046）采购包 1（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检查专项服务）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全面安全会诊：组织专家对矿井进行全面安全排查，检查企业各项防冲措施落实情况。结合煤矿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各矿井《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检查专项服务工作报告》，结合鄂尔多斯市煤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写《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检查专项服务工作报告》。

（二）风险隐患评估：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法规文件要求，对冲击地压防治、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进行评估，指出当前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给出整改指导意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三）指导隐患治理：对服务矿井受冲击地压安全隐患较大的采掘工作面，协助指导煤矿制定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防冲安全措施，并在煤矿采掘过程中对安全措施

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安全生产。

（四）提供技术咨询：针对服务矿井出现的冲击地压问题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按分类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五）专题安全培训：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人员和煤矿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不少于 8 学时的冲击地压防治专题培训，培训工作主要针对会诊发现的隐患问题和，分区、分类、分级针对性的案例解读。

（六）人员配备要求：项目组由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专业涵盖地质、采矿、机电、安全方向，检查专家均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对煤矿冲击地压防治机构和人员配备、基础资料和设施、防冲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隐患排查和预测预报工作、防冲工程、生产组织、防冲装备配备、应急救援方案和演练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诊断，判断煤矿是否具备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能力。

2. 编制检查方案，应包括煤矿基本情况，参加人员、专家组成员及其工作内容和责任，工作时间安排，检查程序等内容，每个煤矿检查时间不少于 1.5 天。

3. 召开检查汇报会，宣布工作纪律，听取煤矿对本矿冲击地压防治情况汇报以及关于冲击地压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意见及建议，初步了解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的基本情况。

4. 检查工作应坚持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根据煤矿基本情况，确定检查路线和地点，入井检查时应携带必要的工具、量具和检测仪器、仪表等。根据检查方案逐项检查相关资料、机构和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及时负责地向煤矿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收集用于验证现场检查结果必需的技术资料。

5. 召开检查通报会，向煤矿现场通报检查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将问题及意见建议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提交，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检查工作报告》。

6. 2026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冲击地压防治专题安全培训，具体时间由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安排。

（二）甲、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乙方所开展的技术服务要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属地监管部门监督。

4. 乙方聘用专家工作要求：

（1）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煤矿一线工作经验丰富。

（2）能够满足集中时间现场检查考核和下井工作的需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3）与煤矿没有利害关系；能够熟练使用冲击地压防治检查相关专业仪器设备。

（4）乙方检查煤矿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为乙方与各矿联络和协调，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5）乙方在煤矿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防范，由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辖区内煤矿。

（四）乙方代表（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栾恒杰，1766095708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帅，13150854886。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一）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 按合同要求完成 40 处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检查和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提交各矿井《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工作报告》(40 份)、《旗(区)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工作报告》及《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安全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款项。本次验收实行据实结算,经验收检查煤矿数量未达到 40 处的,按 4.5 万元/矿扣减,培训未完成的,扣减 15 万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 38110101040034806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济责任以合同额为限。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 (一)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服务延期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法人或负责人：



乙方：山东科技大学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